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 8 号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莫文艺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4 人，代表股份 100,08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88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57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代表股份 5,08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09%。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00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7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1%；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弃权 29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680%；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17%；弃权 29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03%。

2.00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74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9%；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弃

权2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41%；反对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7%；弃权2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43%。

3.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6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1%；反对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弃权3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31%；反对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7%；弃权3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3%。

4.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7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9%；反对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弃权2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41%；反对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7%；弃权2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43%。

5.00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7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8%；反对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弃

权30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44%；反对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7%；弃权30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39%。

6.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7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9%；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2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051%；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7%；弃权2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43%。

7.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7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7%；反对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弃权2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34%；反对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6%；弃权2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20%。

8.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7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2%；反对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弃

权3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26%；反对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7%；弃权3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57%。

9.00 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41%；反对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7%；弃权3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6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41%；反对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7%；弃权3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62%。

10.00 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7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9%；反对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3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87%；反对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4%；弃权3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39%。

11.0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7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3%；反对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弃

权3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26%；反对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7%；弃权3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唐银锋律师、李彦玢律师见证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 1、《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